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1-12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100 万元-7,200 万元	亏损：3,716.6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 - 5,100 万元	亏损：4,568.68 万元
营业收入	33,500 万元 - 39,700 万元	16,333.6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 - 36,600 万元	14,149.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 元/股-0.20 元/股	亏损：0.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键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基本达成一致。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为拓宽零售业务发展渠道，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开展线上新零售业务，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面对传统线下零售增长潜力受限的情况，公司通过充分论证研究，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加大对线上渠道的投入和拓展力度，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盈驰新零售投资成立了武汉盈卓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盈驰商贸有限公司，同 2023 年 8 月上市公

公司投资设立的大连盈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组成项目公司矩阵，并通过社会招聘、上市公司选派等方式组建了业务团队，关联方提供了 1 亿元借款给予上市公司开展新零售业务的资金支持。

公司线上新零售业务本质属于商业零售业务，是传统线下销售向线上转移的延伸，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公司充分结合行业经验和收入准则确定了新零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依托自有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入库并完全取得货权后，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商品的销售。

公司新零售业务经过业务论证，完成团队组建、系统搭建、资金获取、获取品牌代理、开立店铺、渠道拓展、营销推广等一系列基础性工作，于 2024 年 9 月陆续正式启动平台销售，故 2024 年三季度仅实现新增业务收入约 1,600 万元。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零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平台渐趋稳定，且因第三季度以来，公司持续全方位资源开拓、引入团队，并挖掘供应链资源和线上销售渠道，随着代理品牌及线上门店数量的增加，营销推广的逐渐深入，营收出现明显增长；同时第四季度亦涵盖“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年度最大促销活动，为线上销售传统旺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新零售业务第四季度的营收规模。

因公司涉及平台、店铺较多，销售订单量较大，相关数据目前还在精准核算过程中，根据目前初步结果统计分析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运营线上店铺 31 个，店铺分布在拼多多、抖音、快手、淘宝、京东及微信小程序等，累计实现销售订单数量约 76 万单，订单金额约 2.6 亿元，根据收入确认准则辨别的销售收入约 2.25 亿元，销售回款 1.87 亿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并分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因计提分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形成的滞纳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000 余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营业收入数据暂未经过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